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8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09-012

109年度國再字第3號蔡學良國家賠償再審之訴新聞稿

本院109年度國再字第3號再審原告尤瑞敏與再審被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間國家賠償再審之訴事件，本院於今(8)日宣判，茲簡單說明要旨如下：

壹、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主文注釋：

1. 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向再審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350 萬

元本息，經本院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15 日以 102 年度上國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 148 萬 731 元及利

息，駁回其餘之訴。再審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

7 月 9 日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86 號裁定駁回確定。

2. 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敗訴部分即 201 萬 9,269 元本息，主張有民事訴

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3. 本院認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駁回再審之訴】

貳、本院判決要旨：

一、再審原告主張：

原確定判決認定蔡學良於 97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13 分許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靶場，係因國造 T65K2 式步槍（下稱 65 步槍）走火，意外遭以極近距離射擊，造成口內槍傷，因腦爆裂傷害致死（下稱系爭事故），且蔡學良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然經國防部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教授李俊億針對「空軍士官所受槍傷，是否可排除係因 65 步槍及子彈所致」進行鑑定，伊始發現有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證物，包含「李俊億 109 年 1 月 16 日蔡學良案鑑定報告」（再證 2）、再證 3 至 8 國外文獻及影片、「李俊億，以極近距離

射擊產生之步槍防火帽槍傷型態之研究，台灣法醫學誌，2017 年第 9 卷第 1 期。」(再證 9)，及「李俊億 108 年 8 月 16 日之 T65K2 步槍射入口槍擊型態測試研究報告」(再證 10)，始知悉蔡學良之槍傷是手槍所致。蔡學良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並無過失，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過失相抵規定，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二、本院審理後，認為：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發現未經斟酌新證物之再審事由：

原確定判決於 104 年 7 月 9 日確定。而再證 2 為 109 年 1 月 16 日作成、再證 3 影片為 2017 年影片，再證 9 為 106 年 6 月份刊登於台灣法醫學誌，再證 2、3、9 均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據。再證 4 為外國人在游泳池中測試非 65 步槍之影片，與系爭事故情節顯然不同，縱經斟酌難認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再證 5 至 8 均為國外文獻資料，並

非針對系爭事故之特定具體證物，其中再證 5 至 7 已由李俊億於前訴訟程序中引用。故再審原告所提出之再證 2 至 9，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關於再證 10，再審原告已自承至遲於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三次協調會時已知悉，其於 109 年 3 月 9 日提起再審之訴，已逾知悉後 30 日不變期間，此部分為不合法。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蔡學良與有過失，適用民法第 217

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再審原告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收受前訴訟程序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86 號裁定時起，即可知悉是否有此項再審事由，其於 109 年 3 月 9 日就此部分提起再審之訴，已逾 30 日不變期間，為不合法。又再審原告否認蔡學良有何過失，亦屬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有無不當之謂，難以此指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原因，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參、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陳容正、陪席法官王怡雯、受命法官紀文惠。

肆、本判決得上訴。